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徐瑀環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201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ulie09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423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（含大陸地區）請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6年11月29日府授研展字第10609913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應選派適當人選，避免選派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，並妥慎評估獎勵績優或模範人員出國案件之必要性及效益性。
- 三、另重申機關（學校）因公出國返國後，務必確實依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》（本局106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325600號函諒達）及本局106年5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4923800號函示依限提報出國報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